

美國運通優越家居保險計劃

第 2 節 – 家居財物

不承保事項

2.2 除非另有說明，「蘇黎世」不會對「閣下」及 / 或「住戶」就下列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致之損失、損毀或損壞作出賠償：

盜竊

- 2.2.1 「家居財物」被偷竊，惟竊匪強行或行使暴力進入或離開「閣下」「家居」並於發現事件後 24 小時內報警的損失則除外。
- 2.2.2 被「閣下」、「住戶」或「閣下」的「家傭」或任何經「閣下」或「住戶」或其「僱員」或「家傭」批准進入「家居」之人士偷竊的「家居財物」。

不誠實行為

- 2.2.3 因「閣下」及 / 或「住戶」欺詐行為、哄騙或其他虛假手段。

自然損耗

- 2.2.4 自然損耗、生鏽、侵蝕、霉菌、溫度或濕度改變。
- 2.2.5 「蘇黎世」會為上述 2.2.4. 的原因而引致其他財物的損失、損毀或損壞作出賠償。

動物造成的損毀

- 2.2.6 任何「家居」寵物或昆蟲、幼蟲或任何有害蟲鼠造成的噬咬、刮花、撕裂或弄污損毀。

無人居所

- 2.2.7 「閣下」「家居」連續 30 天無人居住後發生之偷竊或水浸事件而招致的損失或損壞。

出借、出租或轉讓

- 2.2.8 「閣下」「家居」因其中一部份被出借、出租或轉讓而招致的損失或損壞。

電力 / 機械故障

- 2.2.9 電流（雷電除外）導致任何電力設施、裝置或電線損毀。
- 2.2.10 任何電力或機械故障、失靈或過熱，但被雷電直接擊中導致的損失、損毀或損壞除外。
- 2.2.11 「蘇黎世」會為上述第 2.2.9 節及第 2.2.10 節的原因而引致其他財物的損失、損毀或損壞作出賠償。

備註

上述資料只供參考之用，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。詳情請參閱[保單](#)。